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3〕52号

关于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2.3 万吨 废旧锂电池梯级利用及绿色回收利用技术产业 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2.3 万吨废旧锂电池梯级利用及绿色回收利用技术产业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书》和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2.3 万吨废旧锂电池梯级利用及绿色回收利用技术产业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850 万元，选址于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

区，利用现有厂房并新建仓储用房，购置破碎机、热解炉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对原“年处理 2.3 万吨废旧锂电池梯级利用及绿色回收利用技术产业化项目”进行整体技术改造，形成年处理 11500 吨废旧锂离子电池及年处理 11500 吨废旧锂电池极片的能力。根据《环评报告书》、县经信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208-330522-07-02-640774）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放电废气、拆解破碎废气、多级筛分系统产生的含尘废气、热解烟气、检测实验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依法颗粒物 and 氟化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同时颗粒物承诺达到《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的有关规定，锰、钴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相应排放限值要求，二噁英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相应标准要求，

其他因子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制要求，沿不低于 17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浸出车间废气、萃取车间废气、晶体烘干废气、碳酸锂烘干废气分别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 17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极片破碎筛分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锰、钴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因子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制要求，沿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应急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并承诺达到《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的有关规定，沿不低于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气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放电废水、锂合成车间母液、萃取余液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进入 MVR 蒸发器结晶制取硫酸钠晶体，

大部分凝结水回用至生产，超过企业用可回用量的凝结水和车间制水浓水、软化水车间反冲水、循环冷却排污水、锅炉排污水、水环泵废水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纳管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MVR 冷凝水出水口总钴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相应标准限值，总镍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氨氮、总磷须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要求，纳管废水最终送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纯水车间废膜、软水车间废树脂、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浸出渣、废活性炭、萃取剂、危险物质废包装材料、废滤材、废机油、废保温材料、废催化剂、废除氟剂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管理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

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NH}_3\text{-N}$ 0.195t/a，项目建成后全厂合计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VOCs} \leq 2.031\text{t/a}$ 、 $\text{CODcr} \leq 2.553\text{ t/a}$ ， $\text{NH}_3\text{-N} \leq 0.255\text{t/a}$ ，颗粒物 $\leq 3.551\text{t/a}$ 。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

抄送：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3 日印发